

证券代码：838970

证券简称：博导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70	博导股份	2025年10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 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一：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因公司名称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经与审核部门沟通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步取消因公司名称变更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

议案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导志诚”）的参与对象康亮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

规定，康亮将其所持全部份额按照约定的方式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博导志诚”的普通合伙人段团利、段建团。

上述转让系因持有人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丧失参与资格，其持有份额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和要求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符合《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议案三：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四：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五：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

议案六：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七：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议案八：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议案九：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部分条款，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议案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议案十一：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议案十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议案十三：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

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议案十四：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议案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上午9点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唐延南路8号酷派产业园5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琨 联系电话：1868187052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